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0日